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高屏區中醫門診總額 110 年第二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9 月 9 日(星期四)14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組 7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林組長淑華

紀錄：吳建昌

出席人員：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：郭主任委員朝源、陳副主任委員建霖、盤副主任委員志瑋、陳副主任委員啓禎、執行長陳委員駿吉、審查醫藥專家黃召集人文局、輔導組組長蔡委員振武、醫療品質組組長王委員英名、醫務管理組組長呂委員宜淞、醫療宣導組組長賴委員翰璋、資訊組組長李委員姿宜、秘書組組長高委員宗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：林組長淑華、蔡副組長逸虹、許專門委員碧升、林科長惠英(高視察依利代)、李科長金秀、莊複核專員專圓、謝複核專員惠婷

列席人員：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：楊副主任委員啟聖、張副執行長兆輝、蔡委員金川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會務人員：蘇綉萍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：吳建昌、黃皓綱、高菲屏、陳美娟、游燕資、吳孜威、李昀融、廖子喬、江亭葦、連敬業、陳怡伶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高屏業務組報告：

- 1、中醫近期點值、110 年第 2 季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概況。
- 2、近期執行措施：中醫視訊診療申報統計及申報規範、110 年 4 月-7 月行政核減統計、PACS 申辦情形、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參與情形、109 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情形及 110 年方案修訂重點。

- 3、轉知重要訊息：110 年第 1-2 季民眾申訴案件執行情形暨查核違規樣態及醫療(事)機構 COVID-19 停診(業)補償修正重點等。
- 4、宣導事項：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、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、院所收取自費就醫(欠卡押金)應注意事項、健保卡異常就醫-院所處理原則及每月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作業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健保署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111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召開時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中醫共管會 6 個月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111 年預計召開會議日期暫訂如下：

高屏中醫共管會(星期四)		中醫研商議事會議	
會議名稱	會議日期	會議名稱	會議日期
第一次	3 月 17 日	第一次	2 月 24 日
臨時會	6 月 16 日	第二次	5 月 19 日
第二次	9 月 8 日	第三次	8 月 18 日
臨時會	12 月 15 日	第四次	11 月 17 日
		臨時會	12 月 12 日

- 三、前述 111 年會議為暫定時間，待 11 月 18 日本署研商議事會議確認時間，若有更動於 12 月底前另行通知，如遇特殊情事須變更會議日期時，本業務組亦將儘速告知中執會高屏區分會，請各委員預留，以利會議順利召開。

- 四、出席人員如無法參加會議者，請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健保署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「高屏區中醫門診總額抽審辦法」指標增列排除項目案(詳附件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」新增收案對象「呼吸困難」，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 JQ(呼吸困難西醫住院病患醫師輔療)，另 110 年 3 月 1 日起新增診療項目編號(D01~D08、E01~E12、F01~F68)。

二、擬修正「高屏區中醫門診總額抽審辦法」總則 5 如下：本辦法指標涉及費用者，皆排除代辦、專款案件(如案件分類 25、22 且特定治療項目 C8、JC~JP、JQ等)…。另針傷醫令係指醫令代碼第一碼為 B、D、E、F之處置，不含專案 P 碼之處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自 110 年第 4 季(指標擷取費用年月 110 年第 2 季申報資料)起實施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健保署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「高屏區中醫門診總額抽審辦法」之「新院所」必審措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健保署因應 COVID-19 調整作為」之醫療費用審查規定略以，醫療費用案件自 110 年 4-9 月(費用年月，以下同)暫停例行抽審…。
- 二、依抽審辦法，新特約院所須連續抽審 6 個月；惟因上開措施致抽審中斷，經查截至 110 年 4 月，新院所抽審未達 6 個月者共計 29 家(其中於 4 月起特約者有 13 家)。
- 三、建議因應疫情停審，致新特約院所專業審查未足 6 個月者，於疫情趨緩恢復審查時，仍補足專審月數共 6 個月(例：原抽審 110/01-06，調整為 110/01-03、110/10-12)。110 年 4 月起新特約院所，於疫情停審期間如檔案分析發現異常，仍採篩異專審方式處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健保署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疫情期間轄區中醫院所醫療費用明顯異於同儕者之管理措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健保署因應 COVID-19 調整作為」之醫療費用審查規定略以，醫療費用案件自 110 年 4 月至 9 月(費用年月)暫停例行抽審，惟得由各分區共管會議進行異常案件管理。
- 二、邇來檔案分析發現部分院所成長率、單價於疫情下持續成長，爰擬篩選高異常院所採篩異專審，家數不高於特約家數比率 5%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15 時 50 分

陸、下次會議日期：111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。